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行人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以全球發售形式初步發售216,071,500股發售股份，包括(i)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發售21,607,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包括2,160,500股僱員預留股份）；及(ii)以國際配售形式初步發售194,46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售之額外股份）。
發售價範圍	8.80港元至10.2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
借股安排	穩價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向嘉里建設借入最多32,410,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15%。
於完成分拆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時發行在外之股份	1,657,364,11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689,774,612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惟均未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之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股息政策	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投一票之權利。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方面之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之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以香港公開發售形式初步發售21,607,500股發售股份及以國際配售形式初步發售194,464,000股發售股份（各自可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有關國際配售之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訂立，惟須待釐定發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更多資料載於「包銷」一節。

本公司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就全球發售而言）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任何聲明。同時，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據此進行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狀況並無變動或合理地可能涉及變動之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更多資料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本公司股份之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或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發售股份之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收購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各項，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亦概不構成發售或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除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證券法律所允許於相關證券規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規管機構授權或豁免外，不可作出上述事宜。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額外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之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之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發及穩價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價行動之安排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於香港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應就股份以港元向各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位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之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之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然而，中國國民、實體、政府部門、法例、規例、特許權、許可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而納入。如有歧義，當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1位或2位數。如任何表、圖或其他項目所示之總數與所列數額之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